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现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韩厚义发行 6,252,605 股股份、向韩伯睿发行 7,503,126 股股份、向王志奎发行 6,252,605 股股份、向梁玉生发行 5,002,0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事项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金桃、张春平

联系电话：022-83718775

传真：022-83718815

邮箱：sec@rianlon.com

2、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红亚、王刚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